

白银市自然资源局
白银市公安局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白银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市资发〔2026〕101号

白银市自然资源局 白银市公安局 白银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白银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高效办成企业购置
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金融监管、

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

现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6〕1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随文转发你们，并对我市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统筹协同，一体推进转移登记“全程网办”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统筹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大数据、政务服务等部门厘清任务分工、联动协同推进。一要加快综合窗口向集成服务升级，设立企业不动产专窗，落实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现登记、缴税、领证“一站式”办结，确保企业完税后1个工作日完成登记；推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信息共享复用，落实“同市同标”。二要做好存量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系统测试、试运行及上线运行、问题反馈等工作，实现存量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

二、健全工作机制，深化不动产登记金融协同联动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6〕24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办

事流程、工作任务、时限要求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完成跨部门系统对接、全域数据共享、办事流程精简再造，持续巩固升级“不动产登记+缴税”联办机制，做实线下大厅综合窗口实体进驻与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同一标准、同步办结。强化登记与金融协同对接，依托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授权银行服务网点业务权限，扩大便民服务覆盖范围，常态化落实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鼓励推广统一制式主债权及抵押合同表，合并办理贷款审批、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推行“带押过户”，实现新旧贷款无缝衔接，减轻企业过桥资金压力。

三、抓实数据治理，夯实登记业务数字化基础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把不动产产权数据汇交作为硬性任务，抓实数据归集梳理、合规校验、质量整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上级下达产权数据汇交任务。紧扣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对照省厅划定年度治理区域、治理范围推进数据提质工作。全面梳理国有土地存量历史登记档案、空间权属数据及每年新增登记业务增量数据，围绕数据标准化、信息补录、差异数据清理、质量核验等核心任务开展自查摸排，建立问题台账，销号整改，确保年度数据治理和汇交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服务能力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归集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二手

房“全程网办”、抵押“一站式”、带押过户、登记费减免、历史遗留办证等全部政策问答。常态化组织窗口、后台审核、银行对接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各类业务办事流程、精简材料清单、惠企便民政策、系统操作规范，提升一次性告知、“帮办代办”水平。依托政务大厅公示栏、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广泛宣传“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地籍可视化查询、“带押过户”、税费登记优惠、司法查封自动解封等改革举措，推动企业、群众全面知晓改革红利，持续提升办事便利度与满意度。

附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资字〔2026〕18号）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白银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6月30日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甘资字〔2026〕18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
印发《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
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分局、
税务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局，
兰州市公安局兰州新区分局：

现将《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

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效办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相关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扎实推进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落实落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于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通过机制创新、流程再造、环节优化、资源统筹、数据共享、系统对接和安防防控等方式，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大力推进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力争2026年6月底，全省所有不动产登记线下窗口办理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功能模块，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在完成贷款审批、税费核缴基础上，确保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大幅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二、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采取省级统筹方式实现，系统升级、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均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各

市州、兰州新区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一）开展工作调研

采用书面调研、实地走访、意见征集、集体研究等方式充分了解企业、部门和市州需求，全面梳理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流程，了解各部门相关工作各环节详细情况。调研各部门系统平台现有运行情况，数据汇集及共享应用情况。（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甘肃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4月上旬）

（二）制定工作标准

确定具体工作流程、材料清单、办事指南以及数据共享标准，构建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标准体系，汇总形成全省统一的标准对接规范，协同推动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完成时限：4月中旬）

（三）完成平台升级

1. 完成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系统设计及功能开发，优化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现有办事流程，统一接口标准，做好部门共享数据接入准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5月上旬）

2. 核验企业代理人身份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共享营业执照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登记+抵押”“不动产登记+缴税”模块功能，共享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或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

表，将完税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完成时限：5月上旬）

（四）积极推行应用

各地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通过重构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实现缴税、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兰州市、天水市、嘉峪关市、武威市、酒泉市试点线上业务办理，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6月底全省线上线下全面推行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业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各市州自然资源局、税务局、政务大厅，完成时限：6月底）

（五）创新服务措施

1. **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各地政务大厅依托涉企不动产登记专窗，在同一窗口完成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证书领取等全部事项。合并登记、抵押、缴税的共性材料，及时共享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完税凭证等材料，避免重复提交。积极实行简易办税，切实提高效率。已有核税评估价格的，税务部门要及时核税并推送完税信息，缺少评估价格的要及时告知申请人。落实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诺后，免收登记费。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政务服务。完善矿业权登记业务流程，支撑矿业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统一场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各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深化新技术实践应用。积极推进电子签章的全流程应用，推广使用电子买卖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在税务申报、贷款审批中，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优化智能问答等功能，为企业提供智能导办、表单预填、材料免提交等服务。推进地籍图信息在线查询，企业或个人可线上便捷查询名下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拓展惠企政策。将“带押过户”服务从个人拓展到企业，从住宅拓展到工商业等各类不动产，积极推动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带押过户”，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行预告登记，将预告登记结果作为银行审批、放贷依据，维护交易和金融安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甘肃金融监管局，各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职责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积极履行牵头单位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工作体系，加强对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指导督促，推动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省公安厅核验企业代理人身份信息。省市场监管局核验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共享营业执照电子证照。省税务局持续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实时共享完税信息，督促办税机关进一步压缩时间，提高登记税务联办效率。甘肃金融监管局统筹

指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高效办理涉企抵押贷款审批，持续推动银行金融系统与登记系统直连。省大数据中心指导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进驻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四、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业务联动，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协同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宣传推广、政策解读等工作，严守信息安全底线，积极探索扩展其他业务场景，切实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 附件：1.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申请书
4.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5.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共享需求清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1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联办机构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甘肃金融监管局		
服务对象	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12345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1 个工作日	联办 办理时间	1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1 次	联办 跑动次数	0 次		
单办件 递交材料	12 份	联办 递交材料	4 份		
单办件 办理环节	3 个	联办 办理环节	1 个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事项 类型	依申请 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 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 原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 结时限	1 个工 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 说明	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企业	行使 层级	市/县	事项审查类型	串并联办理
涉及的 内容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转移登记； 2.抵押权注销登记； 3.抵押权首次登记； 4.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5.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实施主 体性质	法定 机关	委托部门	无

	6.贷款审批; 7.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联办机构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甘肃金融监管局	网办深度(等级)	IV级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买卖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转移登记。					
法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年1月1日				
条款内容	<p>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第二百一十一条: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p> <p>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p> <p>(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p> <p>(二)建设用地使用权;</p> <p>(三)海域使用权;</p> <p>(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p> <p>(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p> <p>(六)交通运输工具;</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p> <p>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p> <p>第三百九十七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p> <p>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p> <p>第四百条: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p> <p>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p> <p>(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p> <p>(四)担保的范围。</p> <p>第四百零二条: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p>				
法律法规名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年3月1日				
条款内容	<p>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九)抵押权。</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第十四条：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五）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p> <p>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p>
法律法规名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颁发机关	自然资源部
实施日期	2016年1月1日
条款内容	<p>（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p> <p>第二十七条：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p> <p>第二十八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四）分割、合并协议；（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八）其他必要材料。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p> <p>（二）抵押权首次登记</p> <p>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p> <p>第六十六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p> <p>（三）抵押权注销登记</p> <p>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p>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年9月1日
条款内容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p> <p>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p> <p>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p>
法律法规名称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颁发机关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年9月1日
条款内容	一、甘肃省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1年5月1日
条款内容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法律法规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颁发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条款内容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承诺件	自然资源部门	证照	《不动产权证书》	是	
抵押权注销登记	承诺件	自然资源部门	/	/	/	/
抵押权首次登记	承诺件	自然资源部门	证照	《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是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承诺件	税务部门	证明	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是	
贷款审批	承诺件	相关银行机构	合同	《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	是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无	无	/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无	无	/	/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办理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30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1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申请人从多部门跑，减少至“最多跑1次”，甚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申请材料从12份减至4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办事环节由3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
常见问题	
问：办理时被告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不通过，无法继续受理业务，怎么办？	
答：该问题核心是市场监管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企业信息未同步，或企业营业执照本身存在信息变更未办结情况。① 先核查企业营业执照是否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变更备案（如法人、注册地址变更），未办结的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手续；② 若营业执照手续齐全，可携带营业执照原件、盖章复印件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工作人员手动同步市场监管部门最新信息，完成核验后即可继续办理；③ 建议企业办理前1-2个工作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查营业执照状态，确保信息有效。	

附件 2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申请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自备/系统生成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2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3	不动产权证书	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4	买卖合同	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必要	
5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自备	原件和经比对的复印件	纸质、电子	非必要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缴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6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表	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非必要	
7	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非必要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8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非必要	
9	抵押权消灭或者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材料	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非必要	

附件 3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申请书

申请 登记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申 请 人 情 况	登记申请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登记申请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种类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不 动 产 情 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积		用途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构筑物类型	

抵押 情况	抵押方式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担保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最高债权额		债权确定期间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登记原因及证明	登记原因			
	登记原因 证明文件	1.		
		2.		
3.				
是否水电 气暖联动 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 领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分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特别提示: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函〔2021〕2号)规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享受登记费减免优惠政策。申请人如属小微企业,请填写《小微企业承诺书》。如不填写,我中心将视为申请人放弃享受登记费减免优惠政策,依法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小微企业是否已填写《小微企业承诺书》已填写 未填写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签章):

申请人签名(签章):

代理人签名(签章):

代理人签名(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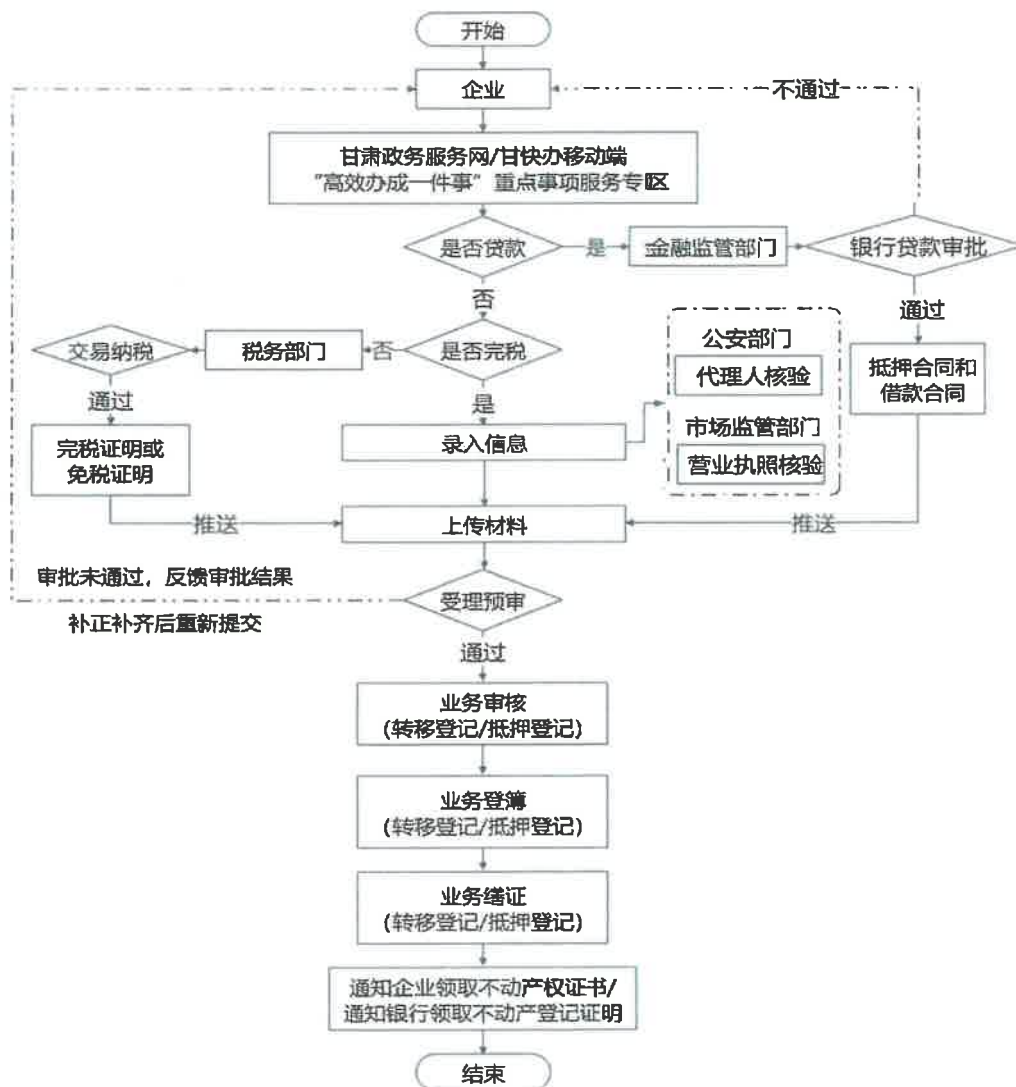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 办事流程图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附件 5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 共享需求清单

具体事项	数据需求名称	数据项名称	共享方式	更新周期	应用场景	数据提供单位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企业信息核验	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电子证照	核验接口	实时	核验企业身份信息,通过核验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免提交	省市场监管局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身份信息核验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	核验接口	实时	核验代理人身份信息,通过核验实现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免提交	省公安厅
贷款审批	抵押信息、合同、还款结清证明	抵押权首次登记信息:抵押金额、评估价值、债务履行起始时间、债务履行结束时间、抵押方式、担保范围、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 合同:借款合同、主借款合同电子材料 抵押权注销登记:还款结清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信息查询接口	实时	用于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登记,减少信息录入、材料提交	各银行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完税信息	完税凭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编号、填发日期、税务机构、原始证号、税种、品目、税款所属期、入库日期、实缴金额、备注	信息查询接口	实时	用于转移登记获取税务完税信息	省税务局